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48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呂嘉寧

被告 湯余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47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9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252元，並應自
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5日下午3時39分許，駕駛
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北市中山區
南京東路3段223巷行駛，行經該巷與遼寧街185巷交岔路口
時，因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碰撞訴外人林茂
生所有、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1 稱B車），B車因而受損。嗣B車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新臺
02 幣（下同）282,540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故
03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
04 告應給付原告282,5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
14 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則為道路交通安全
15 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駕
16 駛A車沿南京東路3段223巷行駛，於通過該巷與遼寧街185巷
17 交岔路口時，與自遼寧街185巷駛入路口之B車碰撞，B車因
18 此受損等情，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核
19 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確認
20 無誤，此等事故發生經過應可認定。而依現場圖及現場照片
21 所示，南京東路3段223巷未劃設車道線，且巷口繪有「停」
22 標字及停止線，屬於支線道。被告駕駛A車未讓幹線道之B車
23 先行，有違上開注意義務之規定而應就本件事故負擔全部過
24 失，就B車毀損所生之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

25 （二）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
26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
27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
28 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予計算折舊。B車經
29 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282,540元（含工資50,489
30 元、零件232,051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已據原
31 告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理賠申請書等為據，足認屬實。

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行車執照所示，B車係110年8月出廠，迄本件事發之113年5月間已使用2年10月，則上開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之現值應為63,98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後，本件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即為114,472元（計算式：50,489+63,983=114,472）。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故其就上述114,472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8日（本院卷第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90元	
合 計	3,090元	